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 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按照股东会议 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 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离任之日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 面的辞职申 。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 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 委员人数。

第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下 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 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 一名，负责协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正规而 透 度的程序制薪酬政策、 或方案，向董事会提 建议；

(二)制 及审阅薪酬政策、 或方案主要包括 不限于绩效 价标准、程序及主要 价体系，奖 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 益、退 金权 及赔, 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并就前述事项及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 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薪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付间及职责、公司 其他职位之雇用条件；

- (四) 因应董事会所 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 及批、 管理 的薪酬建议；
- (五) 检 及批、 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 , 以确 等赔, 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 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 (六) 检 及批、 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之赔, 安排，以确 等安排符合有关合约条款；倘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确定，则有关赔, 亦须合理适当；
- (七) 确 任 董事或其任 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 ；
- (九)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十) 制定或者变 股权激 、 员工持股 ， 激 对象获授权益、 行 权益条件的成就方案；
- (十一) 审阅及考虑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 的事宜；
- (十二)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 向董事会提 建议；及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条第(三)、(十)、(十一)、(十二)项以及法律 成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若票 半包 司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 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 或方案，须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或方案须报公司董事会批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 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 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 公司薪酬分配 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 程序：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 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 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 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 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 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事规则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 会和临 会议。 会每年至 召开一次；临 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的三天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 席 可委 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 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 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 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 障委员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通 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组成员可 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 可邀 公司非委员董事、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席会议， 非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十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行职责 应获提供 够资源以 行其职能(包括独立法律及专业 问意见的资源)，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有关委员会成员的提案 ，当事人应回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可要求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述职或接受质 ， 等人员不应拒绝。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遵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如本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